

莒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启动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 紧急通知

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台会商，临沂市发布了《临沂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》，2016年3月2日夜间城区空气质量指数超过200，预计3月3日至4日，我市气象条件仍不利于污染物扩散，将持续重污染天气。按照《莒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莒南政办字[2015]29号）要求，3月3日0时起发布蓝色预警信息，启动IV级相应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、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措施，提醒公众做好防护。

（2）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强化日常检查。

请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，启动应急响应，加强督导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将工作落实情况于每日下午4点之前，报送至县大气办。

报送邮箱：jnxdqb@126.com

联系人：魏延首 联系电话：7229755

莒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2016年3月3日

